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2、公司2011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；
- 3、发行信托产品及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；

为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通过发行信托产品并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。

（1）信托产品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①发行额度：余额不超过10亿元。
- ②发行期限：不超过一年。
- ③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首期信托产品到期后，可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和额度内滚动发行。

（2）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①申请单位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- ②授信银行：上海银行
- ③授信额度：5亿元人民币
- ④授信期限：一年
- ⑤保证方式：信用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方案范围内，具体批准发行信托产品及银行贷款的有关事宜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